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2018-089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12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 408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4,657,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32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受董事长、副董事长委托，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吴章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长彭文成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陈洁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王新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华兰珍、总工程师代春阳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彭文成	164,657,200	100.0000	是
1.02	彭文革	164,657,200	100.0000	是
1.03	吴章华	164,657,200	100.0000	是

1.04	邱攀峰	164,657,200	100.0000	是
1.05	齐海玉	164,657,200	100.0000	是
1.06	曹洋	164,657,200	100.0000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李树华	164,657,200	100.0000	是
2.02	汪莉	164,657,200	100.0000	是
2.03	侯浩杰	164,657,200	100.0000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王永伟	164,657,200	100.0000	是
3.02	李顺通	164,657,200	100.000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彭文成	13,67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	彭文革	13,67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3	吴章华	13,67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4	邱攀峰	13,67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5	齐海玉	13,67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6	曹洋	13,67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李树华	13,67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汪莉	13,67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侯浩杰	13,67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1	王永伟	13,67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2	李顺通	13,67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上述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所有子议案均逐项表决通过；
2. 上述议案亦均为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议案，且中小投资者统计已剔除董监高。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娜、杨怡然

-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

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6 日